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2日下午2:30分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04室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实到八人。会议由董事长汤应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6月18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汤应武先生、肖卫中先生、刘国常先生、朱征夫先生、陈珠明先生、赵文华女士、胡远芳女士、谢奕先生、凌峰女士九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刘国常先生、朱征夫先生、陈珠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谢石松先生、董事赵梦菲女士三人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谢石松先生、董事赵梦菲女士三人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10万元（税前）。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点开始，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5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汤应武先生：1963年7月出生，籍贯湖南。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12月参加工作，北京大学研究生，法学硕士，中共中央党校教授。1986年12月－1997年7月在中央党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其间：1989年2月－1989年7月作为中央讲师团成员在山西雁北教育学院支教；1991年8月－1992年7月在山东淄博市张店区石桥镇参加基层锻炼；1992年12月－1993年3月在广东惠州市参与国情市情调研工作）；1996年1月－1996年7月在香港进行社会考察和研究。1997年7月－2003年7月，先后任中央党校校领导秘书和校务委员会秘书[其间：2001年12月被评定为研究员（教授）；2002年7月确定为副局（厅）级]。2003年7月－2005年2月作为高素质人才引进来广州，以中央党校校委秘书身份挂任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副校长（市正局级）；2005年2月－2005年10月，任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副校长（市正局级）[借任广州市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10月－2011年7月，先后任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市正局级）；2011年7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集团管委会主任，广州日报社社长，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当选为中共广州市第十届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广州市委员会委员。2013年1月，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2年7月19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汤应武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卫中先生：1967年8月出生，籍贯湖南湘乡。1992年6月参加工作，199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历史学硕士，金融经济中级职称。1992年7月－2001年8月，曾任广州市委宣传部研究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2001年8月－2003年8月，任广州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2003年8月－2005年5月，任广州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其间：2003年10月－2004年10月参加市组织的培训班赴美国马利兰大学进修）；2005年5月－2006年1月，任广州市委宣传部外宣办副主任（正处级）；2006年1月－2009年9月，任广州市委宣传部研究室主任；2009年9月－2010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副总编辑、社委；2010年6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集团管委会委员、集团编委会副总编辑、广州日报社副总编辑。

肖卫中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国常先生：1963年7月出生，籍贯河南省禹州市，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95年3月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1995年3月至今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任教，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6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常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征夫先生：1964年9月出生，籍贯湖北省荆州市，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博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93年3月在万宝电器进出口公司和亚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工作。1993年4月至1998年2月先后为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1998年3月至今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现为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东省法院立案信访窗口监督员；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征夫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珠明先生：1965年4月出生，籍贯四川通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在四川省通江县中学任教。1993年3月至2000年2月在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工作，1993年评为工程师，担任过项目经理，投资部综合科科长，一直从事风险投资的实际工作与理论研究，成功地投资了风华高科、风华科讯、佛山华鹭、中成化工、佛山光电等项目。2000年2月调入工行广东省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工作。

2002年8月调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工作，任金融学专业、财务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被聘为副教授，2011年被聘为教授，EMBA教育中心主任。曾担任中山大学财务投资系副主任、亚太案例开发与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常务干事等职务，中华药业生物科学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南海霸力化工、南海鑫兴贸易、华伦天奴.乔登、广东正嘉律师事务所等多家企业的金融投资与企业管理顾问，并为企业进行战略研究、企业诊断、项目可行性研究，融资以及企业改制方案设计等。

并就企业管理、发展战略、股权激励、管理沟通、企业融资战略管理等为企业进行专题报告。近年，作为GLG顾问集团的成员，为Savannah Baltimore;Goldman Sachs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等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现任广东经济学会理事、美国GLG集团 Educators、广东省省情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珠明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文华女士：1968年11月出生，籍贯山西太原。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副研究员。1998年9月－2000年10月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1994年5月－2012年6月期间，曾任太原理工大学机械系助教，广州市大洋连锁店总经理助理，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广州日报社发行处处长，广州日报社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办公室主任，广州日报社社长助理等职务。2012年6月29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1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文华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远芳女士：1964年11月出生，籍贯湖南省，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毕业。1988－1993年湖南商学院讲师，1993－1997年恒通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1997－2003年，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部总经理；2003－2006年，任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部总经理。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8月－2008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201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胡远芳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奕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籍贯广东汕头。上海复旦大学本科毕业，文学学士，主任记者。1987年8月－2004年4月曾任广州日报社政文部、《广州青年报》、广州日报社体育部记者，广州日报社总编室副主任、夜编中心副主任、体育新闻中心副主任，足球报总编辑。2004年4月－2007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社长助理、兼任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品牌战略运营中心主任。2007年11月－2008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副总编辑、社委。2008年3月－2011年11月先后担任广州日报社副社长、社委，临时党委委员、管委会委员，集团编委会副总编辑、广州日报社副总编辑。2011年11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管委会委员，集团编委会副总编辑、广州日报社副总编辑。2012年7月19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谢奕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凌峰女士：1968年5月出生，籍贯江西于都。1989年11月参加工作，200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山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经济学士学位，职称审计师。1989年11月－2004年4月，曾任广州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年4月－2008年12月，任广州市审计局经贸处副处长；2008年12月－2010年8月，任广州市审计局经贸处处长；2010年8月－2012年12月，任广州市审计局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处处长；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财务部主任。

凌峰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日下午3点，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6月18日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刘芳女士、屈宛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谢雪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芳女士：1965年3月出生，籍贯江苏建湖，毕业于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学本科。1985年7月－2010年6月曾任广州军区司令部技术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共广州市东山区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兼信访室主任、常委，中共广州市越秀区纪委常委、办公室主任，中共广州市海珠区纪委常委、副书记。2010年6月－2011年11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临时党委委员、集团管委会委员、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2011年11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集团管委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2011年12月当选广州市第十届纪委委员。2012年7月19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芳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屈宛君女士：1963年7月出生，籍贯广东番禺，毕业于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大专学历，会计师。1983年8月进入广州日报社工作，历任计财处会计，大洋广告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处长助理，兼任足球报、岭南少年报、广州英文早报、共鸣杂志社、羊城地铁报财务总监、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2012年4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审计员；2012年4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兼审计室主任。2012年7月19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屈宛君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在工会礼堂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谢雪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谢雪斌先生：籍贯湖南省，1971年2月出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1999年华中理工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1991年7月－2000年9月广州铁路工程公司主管会计，2000年10月－2006年3月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年4月－2008年7月，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集团总部计划财务部部长。2008年7月－2010年9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10月－2012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12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2013年4月18日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谢雪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点开始
3. 会议期限：半天
4.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5楼1号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3时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汤应武
（2）肖卫中
（3）谢 奕
（4）赵文华
（5）胡远芳
（6）凌 峰

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刘国常
（2）朱征夫
（3）陈珠明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刘 芳
（2）屈宛君

上述两个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审议《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本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简历及其他内容详见2013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4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5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传送上述有关资料并填报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3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13年6月14日－6月18日（星期六、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001室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001室（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83569335/83569331

传　　真：（020）83569332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曾先生/谢小姐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通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⑥委托期限：

2.受托人（或代理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2.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或代理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① 汤应武 投票数：
② 肖卫中 投票数：
③ 谢 奕 投票数：
④ 赵文华 投票数：
⑤ 胡远芳 投票数：
⑥ 凌 峰 投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① 刘国常 投票数：
② 朱征夫 投票数：
③ 陈珠明 投票数：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① 刘 芳 投票数：
② 屈宛君 投票数：

（3）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备注：除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填写投票股数；议案3、议案4，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用 "√"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5月31日收到副董事长张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静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静女士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静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静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1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5月31日收到监事韦海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韦海东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韦海东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韦海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韦海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1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2），定于2013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增加该次会议临时提案暨该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提案情况

2013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张静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韦海东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建议将其提交的《关于选举徐向明女士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李亚非女士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简历见附件一）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15,142股，持股比例4.04%，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4、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8、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9、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徐向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审议关于选举李亚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时间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6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指定传真：（0755）86316006
（5）联 系 人：李红梅、赵奕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1、徐向明简历

徐向明 女，1962年7月，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龙岗区发展计划局投资计划科科长、重大办负责人，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地铁集团资本运作部部长。现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向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2、李亚非简历

李亚非 女，1975年7月，大学文化，会计师。历任广州地铁副经理，深圳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地铁集团主管。现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

李亚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4	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8	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9	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9.1、2013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9.2、2013年度与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10	关于选举徐向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1	关于选举李亚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第1项至第9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第10、11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如果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打勾的候选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3-02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135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3年6月7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确定激励对象中的26人共计行权2,135万股，行权价格为7.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附注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阮兴祥	副董事长	270	3.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70	3.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865	22.63%	
合　计			2,135	25.9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26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3年6月7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135万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副董事长阮兴祥行权新增270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415,930	21,350,000	1,489,765,930
总计	1,468,415,930	21,350,000	1,489,765,93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1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1,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零贰万肆仟伍佰元（￥168,024,50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3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6,674,500.00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8,415,93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468,415,93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89,765,93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489,765,930.00元。

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2,135万股已于2013年6月3日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421,752.81元，以总股本1,468,415,930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1569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489,765,930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1547元。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3-00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31日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金陵海欣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文彬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长江证券股票置换金融贷款的报告》；

经研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适当价格择机出售2,000万股长江证券股票，用以归还部分金融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APDC项目Ⅲ期临床研究及向集团申请借款的议案》；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公司持有51%股权）研发的"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APDC）是针对大肠癌开发的新一代治疗性的肿瘤疫苗。2012年7月26日，APDC项目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同意进行Ⅲ期临床试验的批件。

经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借款2,000万元，用于启动APDC项目Ⅲ期临床试验。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年5月1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醴陵市。同日，公司与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湘江集团"）签署了《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10.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及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

2013年6月3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24,000万元。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向相关方进行咨询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 6 月 3日起停牌。

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不迟于2013年6月13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二）公司董事会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书